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5年7月2日，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2005年7月2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

A. 致开幕辞

2. 2005年7月2日上午10点15分委员会主席，Maas Goote先生(荷兰)宣布会议开始，他欢迎委员会的成员、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多边基金与各实施机构的代表。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和主席同样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他祝贺履行委员会采取了新的做法管理其工作，这表现了委员会决意战略地利用它的时间，以使更为复杂的履行问题能够得到充分的审议。

4. 120多个缔约方汇报了2004年的第7条数据；数据汇报工作中日益提高效率使得委员会在一揽子核准建议和需要个别的审议的建议之间进行区别的方法较为及时创新。为了援助委员会，秘书处已经采用了若干旨在改进其对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若干创新方法，并且为刊登委员会的文件采用了一个有保障的网页。秘书处还对会议文件进行了重新构造，以便在对每个缔约方逐一进行的基础上合并资料，尽量减少参照多样文件的必要性。

K0582306

070805

070905

B.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伯利兹、喀麦隆、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约旦（副主席和报告员）、尼泊尔、荷兰和俄罗斯联邦。

6. 在委员会的邀请下，在审议议程项目 9 时，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索马里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各方也出席了会议：实施蒙特利尔多边基金委执行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本报告附件二内载有与会者的全部名单。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8. 委员会根据作为文件 UNEP/OzL.Pro/ImpCom/34/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由秘书处介绍不遵守情事程序。
4. 秘书处关于数据的报告。
5. 以下机构提供的资料：
 - (a) 基金秘书处关于执行委员会作出的促进未履行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义务的缔约方履约的任何相关决定的资料；
 - (b) 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为促进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相关活动。
6. 审查各缔约方关于不遵守情事具体决定的执行状况：
 - (a) 未遵守 2003 年数据汇报(第 XVI/17 号决定)的缔约方：
 - (一) 博茨瓦那；
 - (二) 莱索托；
 - (三) 利比亚；
 - (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还有 2001 和 2002 年的数据)；
 - (五) 瑙鲁；
 - (六) 俄罗斯联邦；
 - (七) 所罗门群岛；
 - (八) 土库曼斯坦；
 - (九) 图瓦卢；

- (b) 暂时划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下行使的缔约方不遵守数据汇报情况(第 XVI/18 号决定):
- (一) 阿富汗;
 - (二) 库克群岛;
- (c) 各缔约方对先前要求其提交解释或行动计划以便其回到履约状况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孟加拉国(第 XVI/20 号决定);
 - (二) 博茨瓦那和黑塞哥维那(第 XVI/20 号决定);
 - (三) 智利(第 XVI/23 号决定);
 - (四) 厄瓜多尔(第 XVI/20 号决定);
 - (五) 斐济(第 XVI/23 号决定);
 - (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XVI/20 号决定);
 - (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I/26 号决定);
 - (八) 索马里(第 XVI/19 号决定);
- (d) 各缔约方对先前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履行委员会对各缔约方在其经核准的行动计划内承诺回到《蒙特利尔议定书》遵守状况的建议:
- (一)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和第 33/1 号建议);
 - (二) 阿塞拜疆(第 XVI/21 号决定);
 - (三) 伯利兹(第 XIV/33 号决定);
 - (四) 玻利维亚(第 XV/29 号决定和第 33/3 号建议);
 - (五) 博茨瓦那和黑塞哥维那(第 XV/30 号决定);
 - (六)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
 - (七) 喀麦隆(第 XV/32 号决定);
 - (八) 危地马拉(第 XV/34 号决定);
 - (九)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
 - (十) 洪都拉斯(第 XV/25 号决定);

- (十一) 哈萨克斯坦(第 XIII/19 号决定和第 33/6 号建议);
- (十二) 莱索托(第 XVI/25 号决定);
- (十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33/4(b) 建议);
- (十四)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
- (十五) 莫桑比克(第 33/20 建议);
- (十六) 纳米比亚(第 XV/38 号决定);
- (十七)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
- (十八)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
- (十九) 巴基斯坦(第 XVI/29 号决定);
- (二十)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XV/40 号决定);
- (二十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VI/30 号决定);
- (二十二) 塔吉克斯坦(第 XIII/20 号决定);
- (二十三) 巴基斯坦(第 XI/25 号决定);
- (二十四) 乌干达(第 XV/43 号和第 33/11 建议);
- (二十五) 乌拉圭(第 XV/44 号决定);

7. 审议产生于数据汇报的遵守事项:

- (a) 数据汇报;
- (b) 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 8. 审查要求更改基线数据的资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的遵守情况资料。
- 10. 审查一些缔约方根据第 XV/3 号决定《北京修正》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烃第 4 条之下的各项义务)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的增编资料。
- 11.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项)。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
- 14. 会议闭幕

三. 由秘书处介绍不遵守情事的程序

9. 为 2005 年委员会新成员起见，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四. 秘书处关于数据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载于关于数据的报告文件 UNEP/OzL.Pro/ImpCom/34/3 之内的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资料的报告。关于批准状况，几乎一半的缔约方已经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11. 关于按照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要求汇报基准年数据的要求(1986 年汇报附件 A 的物质，1989 年汇报附件 B 的物质和附件 C 的物质和 1990 年汇报附件 E 的物质)，184 个缔约方完全履约。五个缔约方—阿富汗、库克群岛、厄立特里亚、基里巴斯和瑙鲁—尚未汇报它们一些基准年的数据或者根本没有汇报它们基准年的数据。

12. 关于基准线数据(附件 A 物质 1995—1997 年的平均数，附件 B 物质 1998—2000 年的平均数据和附件 E 物质 1995—1998 年的平均数据)，按第 5 条行事的 140 个缔约方完全汇报了它们所有基准线数据。数据报告附件八和九内载有这些资料，阿富汗、库克群岛、厄立特里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阿联酋联合王国尚未汇报一些基准数据或者完全没有汇报所有的基准数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修正其附件 B 物质的基准数据；文件 UNEP/OzL.Pro/ImpCom/34/2 第 R 节内载有有关的数量。

13. 关于 2004 年数据年度汇报的状况，189 个缔约方内有 120 多个缔约方(64%)已经这么做；数据报告附件 IA、IB 和 IC 载有这些数据。近几年来，由于对每年早汇报的缔约方进行了鼓励，因而在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的缔约方的数量有了大大的增加。对前几年而言，要求汇报的 184 个缔约方中有 183 个缔约方完全遵守了第 7 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数据汇报要求。仅仅图瓦卢尚未汇报 2003 年的数据。

14. 关于可能出现的控制措施的不遵守情事的情况，两个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汇报的数据表明，这两个国家 2004 年的消费控制时间出现偏离情况；数据报告表格 10 列有这一清单。从两个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收到的 2003 年的数据太晚以至于未能在 2004 年予以审查，它们报告的数据报告表明，它们 2003 年消费或生产控制日期出现了偏离；本文件表格 14 列有这一清单。

15. 同样，七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报告的数据表明，它们 2004 年消费或生产控制日期出现了偏离；数据报告表格 12 列有这一清单。一个按第 5 条行事并且后来汇报了 2004 年之前若干年数据的缔约方报告的数据表明偏离了这些年消费控制日期；本报告表格 13 列明了这一情况。

五. 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为促进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相关活动的资料

16. 根据委员会商定的安排，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主管和一名代表代表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作了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联合发言。他们提供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34/2 和 34/2/Add.1 秘书处关于《议定书》消费与生产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报告之外的有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资料以及文件 UNEP/OzL.Pro/ImpCom/34/5 内提供的有关许可证发放制度数据之外的资料。多边基金秘书处主管介绍了多边基金的报告，内容是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在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控制措施方面的状况与前景，文件 UNEP/OzL.Pro/34/INF/1 载有这一内容。根据向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数据，执行委员会还需要处理剩余的 16,372 臭氧潜能值吨的物质，这一数量比向履行委员会 33 届会议所报告的 23,000 臭氧潜能值吨有了重大的削减。各执行机构 2005 年业务计划涉及所有该时段所确认的逐步淘汰需求，既有正在进行的或者已经计划的各项活动或是通过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执行的各项活动。

17.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汇报了 2004 年消费数据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各缔约方开展活动的状况。根据多边基金秘书处从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缔约方收到的数据以及秘书处对照那些缔约方在《议定书》之下各项义务有关的数据的审查来看，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来帮助吉尔吉斯斯坦和索马里实现遵守哈龙的逐步淘汰，帮助尼泊尔、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实现逐步淘汰四氯化碳。他报告说，就厄瓜多尔而言，世界银行关于甲基氯仿的项目也包括四氯化碳。

18. 关于氟氯化碳问题，已经核准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制冷管理计划，即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这样所有未遵守情事的缔约方都将得到来自多边基金的援助。应该指出的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经报告了超过冻结水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但该缔约方指出，其所估计的氟氯化碳基准线是不正确的，因此环境署向该缔约方建议该缔约方应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条款要求更改基准数据，或者制订一个回到履约状态的新的行动计划。

19. 土耳其报告说，将逐步淘汰 16.4 潜能值吨的一溴二氯甲烷消费，工发组织在其 2006 年业务计划内纳入了一个这一项目的请求。但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指出用于舒他西林生产的一溴二氯甲烷应划为原料，如果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接受这一点的话，那么所拟议的项目将不再具有合法性。

20. 根据第 7 条的 1994 年至 2004 年的数据，《议定书》第 5 条之下行事的各缔约方内已安装的哈龙消费能力将近 300,000 潜能值吨。除了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之外，所有处于《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状况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哈龙消费控制措施都接受了哈龙储存援助。在 2005 年的业务计划内，纳入一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哈龙储存项目，环境署已通知多边基金秘书处吉尔吉斯斯坦 2004 年哈龙消费是 0.75 潜能值吨，而不是 2.4 潜能值吨。但是因为吉尔吉斯斯坦的基准线是零，因而这个数据仍然可以将吉尔吉斯斯坦置于可能不遵守情事的状态。

21. 除了四个缔约方之外，所有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并且其 2004 年甲基溴消费超过其基准线或其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都已经与执行委员会签署了协议，并且都有了各项项目使它们能够实现甲基溴消费零冻结和 2005 年的削减。这四个例外的缔约方是亚美尼亚、斐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

22. 执行委员会通过项目核准或者实施机构业务计划内的各项活动或者通过履约援助方案解决了所有甲基溴消费的案例，而无一例外。在四氯化碳问题方面，2005 年实施了首次控制措施，但若干缔约方需要采取额外的行动来实现 85% 的削减。除津巴布韦之外，所有这些缔约方都已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援助，2005 年业务计划内已经纳入了一项有关援助的项目。还据报告，厄瓜多尔具有控制四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的许可证颁发制度，尼泊尔、塞拉利昂和乌干达也正通过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得到援助。

23. 据报告，基金秘书处还从按《议定书》第 5 条之下行事的缔约方收到了没有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4 年的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博茨瓦纳和黑塞哥维那氟氯化碳的消费是 163.72 潜能值吨，低于其行动计划需求的 167 潜能值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氟氯化碳消费是 459 潜能值吨，等于其行动计划的要求。

24. 各实施机构还提供了有关颁发证书制度建立和实施的资料。这一资料与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相同，但是环境署报告说 2004 年在马绍尔群岛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证书颁发制度，开发计划署报告在塞拉利昂实施了臭氧消耗物质管理和证书颁发制度，正在等待签署。臭氧秘书处代表认为有时混淆不清的情况是由于没有汇报何时证书发放制度开始运作而造成的。他强调说，重要的是不仅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建立了证书发放制度，而且还要报告这些制度是何时开始运作的。

25. 会议赞扬了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发言以及臭氧秘书处和实施机构的杰出的工作。

六. 审查各缔约方对各项不遵守情事具体决定的遵守状况

- A. 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利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和图瓦卢 2003 年未遵守数据汇报的情况(第 XVI/17 号决定)
- B. 暂时划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不遵守数据汇报要求的情况，有关阿富汗和库克群岛的问题(第 XVI/18 号决定)
- C. 涉及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厄瓜多尔、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的关于先前要求各缔约方提交解释或者返回到履约状况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D. 涉及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喀麦隆、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塔吉克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乌拉圭等缔约方先前的各项决定以及履行委员会关于各缔约方为返回履约状

况遵守其核准的行动计划内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6. 见下文第九章。

七. 审议数据报告中产生的履约情况的问题

A. 数据报告

B. 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27. 见下文第九章。

八. 审查更改基准数据请求的资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 见下文第九章。

九.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的履约情况资料

29. 委员会决定按时间顺序审议议程项目 6 至 9，但商定按字母排列通过缔约方有关的建议。

30. 一名委员会的成员问是否有可能划分或者区别本届会议议程上那些归属于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线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决定，但之后没有返回到《议定书》履约状况的缔约方。目前在议程上排列此类缔约方的做法可能会制造错觉，这些缔约方尚未返回到履约状态，并且没有努力工作保持履约状态。委员会的主席同意与副主席及秘书处进行磋商，讨论以不同的方式拟订今后的议程。

A. 阿富汗

31. 阿富汗由于未遵守数据汇报要求而被纳入第 XVI/18 号决定之内而列在审议名单之内。

32.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第 XVI/18 号决定声明该缔约方暂时被划分为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由于它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消费或生产的数据，因而将其列在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汇报义务之内。该项决定进一步指出，阿富汗仅仅在近期批准了《议定书》，并促请该缔约方在履约援助方案之下与环境署及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一起努力工作，尽快地向秘书处汇报其数据供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35 届会议审查。

33. 至今，该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提交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但提交了一份声明，反映了阿富汗国内目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强烈政治意愿，以及该缔约方在履行其《议定书》之下各项义务方面所经历的重重困难，这些困难主要来自于它最近才批准臭氧条约以及它近期困难的历史，以及其为实现履约正在开展或者计划开展的各项工作。

34. 环境署告诉委员会阿富汗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臭氧单位，委员会有信心该缔约方能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其尚未汇报的数据。

35. 委员会审议了这一资料，指出特别是该缔约方近期努力通过在环境署技术援助下完成的调查所收集的资料分析提交了基准线数据。但在所有数据提交之前，时机尚未成熟，无法审议有关阿富汗遵守《议定书》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控制措施的问题。

36.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根据《议定书》之下的各项义务努力地收集和提交数据；

(b) 促请该缔约方根据第 XVI/18 号决定继续努力尽早地，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数据使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

建议 34/1

B. 阿尔巴尼亚

37. 阿尔巴尼亚被列入审议的清单之内，因为缔约方先前的决定(第 XV/26 号决定)阐述了该缔约方为回到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并且委员会先前的建议(33/1 号建议)促请阿尔巴尼亚继续努力实施其行动计划内的承诺采用许可证颁发制度和定额制度并于 2004 年之前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设施。其根据第 33/1 号决定汇报的有关这些承诺的状况表明它未实现 2004 年的基准线，预期其将于 2005 年 6 月之前开始运作许可证颁发制度和定额制度，并且于 2006 年 1 月实施进口禁止。

38. 因而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在实施其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它继续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b) 根据阿尔巴尼亚在第 XV/26 号内的承诺，于 2004 年设立一个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发放制度，包括定额制度以及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承诺，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阿尔巴尼亚对第 33/1 号建议所作出的反应。

建议 34/2

C. 亚美尼亚

39. 由于数据汇报所产生的遵守问题将亚美尼亚置于审议名单之下。

40.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亚美尼亚已经汇报了 2004 年甲基溴消费 1.020 潜能值吨。这一消费量表明了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消费量冻结在零基准线的义务。亚美尼亚汇报了 2002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4.141 潜能值吨，但隔年的消费为零。根据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信件，秘书处请亚美尼亚对偏离提交一

份解释。

41. 亚美尼亚解释说甲基溴消费是预料之外的，并且是由一位从事数据收集的国家顾问发现的。尽管亚美尼亚认为这个数据是近似值，但不可能获得该年的更为准确的数据。该缔约方说由于将在 2005 年实施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法律，预期 2005 年数据汇报的准确性会有所改善。

42. 一名成员告诉委员会由于亚美尼亚从其现有的库存中满足其甲基溴需求，因而亚美尼亚没有汇报 2002 年和 2004 年之间的甲基溴消费。现在这些库存已经用完，因而很可能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将会继续。这名成员还指出亚美尼亚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的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援助并不包括甲基溴，因此要求有一个实施机构着手和亚美尼亚一起工作，帮助进行逐步淘汰，并且要求基金秘书处对亚美尼亚是否有潜力获得从多边基金的援助作出指导。

43.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由于该缔约方是零基准线，因而亚美尼亚的全球环境基金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方案并没有包括甲基溴。而且，尽管执行委员会并没有讨论从多边基金中为全球环境基金已经提供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方案的地方提供今后逐步淘汰活动的援助问题，但是执行委员会仍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

44.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推迟在亚美尼亚实施方案是因为必须等待该缔约方批准了《伦敦修正》才能开始这一方案。然而这一方案现在已经开始并且正在执行之中。

45. 委员会商定根据亚美尼亚为返回履约状况提交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将为该缔约方获得援助再次讨论潜在机遇的问题。

46.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为其 2004 年汇报的附件一物质（甲基溴）消费偏离提交的解释；

(b) 请亚美尼亚尽早，最迟不得晚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及时返回履约状况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c) 请亚美尼亚如有必要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遣送一名代表讨论这一事项；

(d) 同意在没有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要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准上文(b)内的请求，并将其提交该会议以核准本报告附件一(a节)内所载的决定草案。

建议 34/3

D. 阿塞拜疆

47.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决定（第 XVI/21 号决定）阿塞拜疆被列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48.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根据第 XVI/21 号决定，阿塞拜疆承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但 2004 年汇报的数据表明，其 2004 年在消费量为 69.9 潜能值吨，比 2003 年汇报的 10.2 潜能值吨有了增加，与其前 4 年所经历的下调趋势形成了对照。先前已经汇报过，氟氯化碳消费的增加是由于新的公司启动所致，但是不清楚的是该企业正在采取何种行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使用。关于该缔约方在第 XVI/21 号决定内所载的采用氟氯化碳进口禁止以支持 2005 年 1 月 1 日氟氯化碳逐步全面淘汰的承诺问题，该缔约方已经致函秘书处，对其迟延采用禁止表示歉意，并且告诉秘书处已经和有关的组织开始审议和磋商进程并且已经设立了工作组来审议这一事项。

49. 秘书处还指出，最近从全球环境基金收到了援助阿塞拜疆的评估，该评估的结论是，尽管已经取得了许多计划中的结果，但国家臭氧单位不再完全运作，项目之下设立的法律框架需要进一步的改进。针对秘书处要求获得有关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重大能力建设举措和加强能力建设战略方针的状况的意见，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报告说世界银行正在拟订一份研究报告，以便提供有关进一步拟订战略方针的资料，而环境署正在拟订一份实施这一战略方针的项目。

50.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阿塞拜疆的代表出席并回答了问题。他告诉委员会 2002 年的投资项目成功地逐步淘汰了所有企业的氟氯化碳消费，但一个单位除外，该单位本应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停止采用氟氯化碳。2004 年氟氯化碳的大量进口并不是为这些单位所用；因而他假定这是用来储存的。因而，他怀疑，2004 年之前的若干年的进口数字是否正如秘书处所提到的那样低下。针对进一步的问题，他同意可能的消费和使用数据已经混乱不清。

51. 他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曾经听到过所假设的新公司，但是询问阿塞拜疆的其他部门，并没有得出任何有关这一公司的资料。他还认为他国内仍然有许多旧的、苏联时代的制冷设备，这些设备继续需要使用氟氯化碳。然而针对一个问题，他同意这一需求可以通过已经开始进行的回收和再循环运作予以满足。

52. 关于进口禁止问题，他的部门已经告诉阿塞拜疆部长内阁需要根据该缔约方的承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进口禁止，但是内阁的反应是要求该部门开展有关这一解释的研究，并且与其他的政府部门和相关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估计马上能够得到内阁的最后反应。

53. 阿塞拜疆的代表认为，该国在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所经历的许多问题是由于全球环境基金结束了对体制加强的财政援助，这导致了国家臭氧单位完全彻底地停止运作。目前该单位的运作是在其部门内进行的，但是有关部门人员缺乏并且资金缺乏；而且以前所有的工作人员已经离开，因而这个部门实质上是从零重新开始。

54. 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指出，全球环境基金撤销其体制加强援助使得大多数经济转型国家遇到了问题。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供新的援助的决定是受欢迎的，但还需要另外的资金，目前的形势是紧迫的。一个实施机构代表补充说，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强调继续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援助将使能成功地实现逐步淘汰那将是有益的。

55. 委员会秘密地结束了讨论。委员会承认阿塞拜疆面临了巨大的问题，事实上，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代表已在三年的空缺期间之后开始了该国臭氧消耗的工作。在这三年期间内该国的臭氧单位没有运作。然而，氟氯化碳消费的增加的原因仍然没有完全的搞清，该位代表的发言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委员会将需要对这些问题予以澄清。

56. 委员会还希望为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战略方针的执行机构能够及时通知臭氧秘书处进展情况。

57. 因而委员会商定：

(a) 关注地指出阿塞拜疆报告 2004 年氟氯化碳消费有所增加，但也注意到该缔约方为增加所提供的解释；

(b) 进一步注意到阿塞拜疆说随着采用氟氯化碳进口禁止，情况正在取得进展，但也关注地注意到通过实施进口禁止可能会影响该缔约方履行其载于第 XVI/21 号决定内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面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的能力；

(c) 促请阿塞拜疆继续努力作为紧急事项进行禁止，并且请阿塞拜疆向秘书处汇报其进展，并且进一步提供书面的资料以解释其 2003 年和 2004 年之间其所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增长的情况，并及时地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d) 提请阿塞拜疆注意缔约方会议以前曾警告过阿塞拜疆其不遵守《议定书》的状况，并且之后又在第 XVI/21 号决定内提请其注意该缔约方未能够履行其承诺，因而缔约方可能考虑采取与《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之下指示性措施清单 C 类相符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议定书》第 4 条之下规定的行动的可能性，例如（在不遵守情事的情况下）确保停止氟氯化碳的供应，因而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遵守情事状况的延续；

(e) 促请阿塞拜疆和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拟订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能力建设额外援助的请求，以便支持其及时地返回到遵守《议定书》状况的各项工作。

建议 34/4

E. 孟加拉国

58. 由于缔约方以前的一项决定(第 XVI/20 号决定)要求孟加拉国提交一份解释，或提交一份使其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况的行动计划，因而孟加拉国被列入在审议名单之上。

59. 秘书处的代表指示说，由于该缔约方汇报的甲基氯仿消费超过了该年的冻结水准，因而第 XVI/20 号决定假设孟加拉国 2003 年处于《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不遵守情事状况。因而该项决定要求该缔约方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一份其超量消费的解释，同时提交一份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确保其返回履约状况的行动计划。

60. 该缔约方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还汇报了 2004 年甲基氯仿消费为 0.55 潜能值吨、返回其履约状况并使其置于该缔约方纳入其行动计划之内的 2005 具体时间基准之前。

61.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孟加拉国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且对所提交的行动计划产生的问题作了答复。他澄清说，孟加拉国的臭氧消耗物质证书发放制度确实包括定额制度，孟加拉国并不打算包括于 2005 年超过其 2004 年汇报的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他还重申孟加拉国承诺实现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其国家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计划内所载的具体时间基准。他还预期，将在商定的 2015 年截止日之前顺利实现全部淘汰。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估计，零消费将于 2006 年实现。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重要的是区分《议定书》所论述的逐步淘汰日期和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商定的逐步淘汰日期，因为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后者不在执行委员会的审查豁免之内。

62.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已经报告了 2004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情况，该报告指明其已回复到《议定书》该物质控制措施的履约状况，并且祝贺孟加拉国取得这一成功；

(b) 还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根据第 XVI/20 号决定提交了该缔约方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消费的行动计划；

(c) 将纳入孟加拉国行动计划的本报告附件一(第 B 节)内所论述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予以核准。

建议 34/5

F. 伯利兹

63.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IV/33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遵守状况的行动计划，因而该缔约方列在审议名单之内。

64.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继续领先于第 XIV/33 号决定内所载以及《议定书》所论述的该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

建议 34/6

G. 玻利维亚

65.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29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的行动计划，因而玻利维亚列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66. 委员会商定促请玻利维亚尽早，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4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可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实施载于第 XV/29 号决定之内关于其于 2004 年削减其氟氯化碳消费量至 47.6 潜能值吨的承诺的情况。

建议 34/7**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7.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30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到《议定书》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况的承诺，而且另一项决定（第 XVI/20 号决定）要求该缔约方提交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遵守状况的解释或行动计划，因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列入审议的名单之内。

68.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第 XV/30 号决定）赞赏地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其他事项之外已承诺将氟氯化碳的消费从 2002 年的 23.6 潜能值吨降至 2004 年的 167 潜能值吨，并且将于 2004 年之前建立一个包括定额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发放制度。然而由于该缔约方国内困难的政治局势而未能做到这些。

69. 自拟订会议文件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报告 2004 年氟氯化碳消费为 187.9 潜能值吨。尽管该缔约方由于其转型经济而未能够实现其履约承诺，但是这一数量与 2003 年水准相比降低了 42.1 潜能值吨。

70. 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汇报的 2003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为 3.6 潜能值吨，超过了其冻结水准，因而第 XVI/20 号决定假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 年也处于《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不遵守情事状况。因而该决定要求该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其超过消费的解释，同时提交一份确保及时返回履约状况的具有具体时间的基准线的行动计划。

7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其超额消费是由于在制订国家逐步淘汰计划时发现一个使用甲基氯仿的工厂。工发组织进一步报告多边基金秘书处，其无法如愿地快速地完成该计划的甲基氯仿部分，因为在该项目核准之后，有关的工厂正在进行私有化，因而 2004 年下半年之前不可能进行技术讨论。

72. 尽管仍然处于不遵守情事状况，该缔约方已报告 2004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已降至 2.44 潜能值吨，并已通知秘书处，如果及时地规定其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的技术援助部分，那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于 2005 年年底之前返回到履约状况。

73.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回答了问题。他解释说纳入 提交给委员会的书面来文中的进一步修订的甲基溴逐步淘汰

计划不正确地载有 2005 年的目标是 6 潜能值吨。这是一个应凑正数而造成的错误；该缔约方确实承诺如第 XV/30 号决定内所载的那样 2005 年实现其原先 5.6 潜能值吨的承诺。

74. 就修订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而言，该代表解释说，那些假定联合资助逐步淘汰的公司正艰难地维持其业务状况。然而该缔约方仍然决意于 2009 年初完成其履约义务。她强调说，由于该缔约方非常低下的基准线，因而情况非常复杂，这反映了战后的局势以及缺乏任何的核准程序。就 2006 年而言，氟氯化碳将仅用于服务部门。

75. 委员会非公开地结束了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拟议的有关甲基氯仿的行动计划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委员会关注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进展的速度。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仅在两年前与缔约方大会商定了氟氯化碳的行动计划，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似乎想要修正计划内所包含的基准线。秘书处的代表说一个由缔约方大会为一不遵守情事缔约方商定的逐步淘汰的行动计划从来没有修正过，如果现在开始这样做将会产生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先例，这意味着面临返回履约状况困难的缔约方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它们的基准。

76. 会议一致认为，在决定一系列行动之前，委员会需要充分地理解预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无法遵守载于第 XV/30 号决定内的其对缔约方大会的承诺的原因，以确保其能够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遵守状况。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次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必须和该缔约方并且通过执行委员会和其一起工作的执行机构进行进一步对话。

77.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提交了一份 2003 年超额消费甲基氯仿的解释，并且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返回履约状况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b) 请秘书处拟订一份纳入该缔约方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c) 忆及第 XV/30 号决定。该项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具体时间基准，返回到《议定书》之下各项义务遵守状况、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组（氟氯化碳）物质的承诺。在目前阶段将继续根据这些基准线审查该缔约方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进展；

(d)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报告 2004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情况，该消费量不符合第 XV/30 号决定内所载的该年的具体时间基准，根据该缔约方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解释，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同时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 段 (f) 考虑由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

(e)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预期将在 2005 年年底前履行第 XV/30 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设立一个臭氧消耗物质证书发放和定额制度，并请该缔约

方及时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承诺的状况的补充资料，以便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建议 34/8

I. 博茨瓦纳

78. 由于博茨瓦纳未遵守 2003 年数据汇报要求被纳入第 XVI/17 号决定，并且还因为在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31 号决定）内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的行动计划，因而被列入审议名单之内。

79.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根据其行动计划，博茨瓦纳承诺将在 2003 年削减其甲基溴消费至 0.4 潜能值吨，于 2004 年降至 0.2 潜能值吨，但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该缔约方尚未汇报 2003 年的数据。博茨瓦纳现在汇报了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消费数据，消费量远远低于该缔约方允许的水准，但它尚未按要求汇报有关其证书发放制度和定额制度的实施情况。

80.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根据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其预期的 2003 年数据；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 2003 年数据表明其遵守了第 XV/31 号决定所载的削减甲基溴消费的承诺，而其 2004 年数据使其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态；

(c) 促请博茨瓦纳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证书颁发和定额制度进展状况补充资料，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能够评估该缔约方执行载于第 XV/31 号决定内的承诺的状况。

建议 34/9

J. 喀麦隆

81. 由于先前缔约方的一项决定（第 XV/32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喀麦隆被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82.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喀麦隆已汇报了其 2004 年哈龙消费数据远远低于其行动计划允许的水准之下。根据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要求，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根据该年早些时候汇报的不正确的数据，喀麦隆被置于可能需要进一步援助以实现《议定书》要求的哈龙消费削减 50% 的缔约方的名单之内，这个数据现在得到了纠正，并且表明喀麦隆已经削减了其哈龙消费 50% 以上，因而将其从该名单内删除。

83. 委员会因而商定赞赏地注意到如第 XV/32 号决定和如《议定书》所论述的那样喀麦隆继续领先于其逐步淘汰哈龙所作的承诺。

建议 34/10

K. 智利

84. 由于缔约方的一项决定（第 XVI/22 号决定）注意到智利已经汇报了 2003 年附件 B 第一组物质（其他完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溴和甲基氯仿的消费情况，即其消费情况已将其置于《议定书》该年这些物质控制措施的未遵守情事状况，因而智利被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这一决定要求智利提交一份解释或者使其返回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

85.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智利对第 XVI/22 号决定作出了反应。该项决定表明 2003 年智利附件 B 第一组（其他氟氯化碳）消费实际上为零。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之后，智利国家海关服务部门审查了其记录，并且说根据附件 B 第一组物质 CFC-112 的海关编码先前汇报的所有数量实际上应该按 HFC-134a 海关编码划分。

86. 针对该缔约方 2003 年甲基氯仿偏离状况，智利解释说由于公司使用非常少量的臭氧消耗物质，因而它们往往延迟进口直至它们有了足够的数量来承付海关结关费用才予以进口，因而其每年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口量不等。秘书处进一步告诉委员会，该缔约方之后汇报了 2004 年甲基氯仿消费数据为 3.605 潜能值吨，使该缔约方返回到《议定书》该年甲基氯仿控制措施履约状态。

87. 鉴于该缔约方 2003 年甲基溴偏离问题，智利解释说 2003 不遵守情事的情况是由于农业部门稳步增长，特别是草莓种植和水果生产的稳步增长，和脆弱的管理框架两方面因素合在一起造成的。该缔约方还报告其 2004 年甲基溴消费数据为 262.78 潜能值吨，仍然超过了《议定书》要求智利必须将其甲基溴消费冻结在其基准水准之上的要求，表明在消费方面并没有从 2003 年的水准所削减。

88.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智利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表明，该缔约方打算采用结合管理措施和多边基金援助的方法使其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2005 年 3 月，智利在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该项法案规定建立逐步淘汰时间表和禁止进口及定额的权力以确保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削减时间表。关于甲基溴问题，该缔约方还说，智利已经于 2005 年 4 月至该年年底暂停进口用于土壤烟熏的甲基溴。

89. 委员会指出，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项智利的甲基溴协定，根据该项协定，该缔约方承诺将每年持续削减甲基溴消费并于 2013 年全部淘汰甲基溴。智利在提交履行委员会的来文中表明，它无法再接受这一协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根据智利针对第 XVI/22 号决定的答复拟订的决定草案。

90.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智利代表出席并向会议概述了其来文，他强调关于甲基溴问题，该国政府已经在 2004 年后期开始设计和实施一项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的战略。关于已经提交国家立法的证书颁发和定额法案草案并已于 2005 年实施暂行禁止甲基溴的进一步进口，希望这些措施足以能够使智利于 2005 年返回履约状态。

91. 就秘书处拟订的决定草案而言，智利建议纠正该决定内对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具体时间基准线以便反映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规定对这些物质确立的逐步淘汰时间表。智利代表指出，这一纠正可能使该缔约方2005年甲基氯仿消费略为高于2004年，并且说，这个幅度是必需的，因为该缔约方从多边基金获得的援助并不是一个计划的逐步淘汰的投资项目，而是一项技术援助项目。关于所预期的智利采用证书发放和定额制度的日期的问题，他说将尽早地实施立法，但是智利国家立法主权意味着尚不能确定具体的日期。

92.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已提交了 2003 年附件 B 第一组物质（其他完全卤化氟氯化碳）消费的修正数据，这表明该缔约方已经处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该年这些物质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

(b) 还赞赏地注意到智利解释了 2003 年该缔约方偏离《议定书》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的情况，并且根据第 XVI/22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确保其尽快返回到这些控制措施履约状况的行动计划，该项计划包括一项于 2005 年 12 月之前对甲基溴进口的禁止；

(c) 还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提交的 2004 年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在该年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履约状态；

(d) 将纳入智利行动计划的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C 节）内的决定草案提交给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供核准。

建议 34/11

L. 库克群岛

93. 由于库克群岛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因而被纳入关于数据汇报要求不遵守情事的第 XVI/18 号决定之内，所以库克群岛被列在审议名单之内。

94.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提交的数据正是其作为《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状态；

(b) 促请库克群岛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议定书》附件 A、B 和 E 内臭氧消耗物质的基准数据以及附件 A 1986 年基准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状况。

建议 34/12

M. 厄瓜多尔

95. 由于缔约方的一项决定（第 XVI/20 号决定）要求厄瓜多尔提交一份解释或者使其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厄瓜多尔被列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96.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由于厄瓜多尔汇报的甲基氯仿消费超过了其冻结水准，因而第 XVI/20 号决定假设厄瓜多尔 2003 年处于《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未遵守情事状态。多边基金秘书处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了从世界银行得到的资料，该资料表明厄瓜多尔打算根据该决定的要求在 2005 年 5 月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该项行动计划将纳入一份 2004 年 5 月 14 日以来实施的进口定额制度，终点使用者技术讲习班，以及国际专家为评估这个部门投资项目的需求进行的访问。

97. 在履行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世界银行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该缔约方以西班牙文书写的针对第 XVI/20 号决定的答复。这份答复于 5 月份寄给秘书处，但没有收到。但是该缔约方没有提交其 2004 年的数据，因而无法评估其根据该项决定朝着履约所做的各项努力。委员会邀请该缔约方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但该缔约方没有出席。

98. 一名委员会成员表示有兴趣理解厄瓜多尔自 2001 年以来所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向上增长趋势的原因。

99. 因而委员会商定：

(a)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委员会收到了厄瓜多尔针对第 XVI/20 号决定内所载的要求的答复。该决定要求该缔约方提交一份该缔约方 2003 年甲基氯仿超额消费的解释，或者一份确保其尽早返回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b) 还注意到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将缔约方的答复从西班牙文翻译到其他语种，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缔约方的来文。

(c) 邀请厄瓜多尔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建议 34/13

N.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00. 由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未遵守 2001、2001 和 2003 年数据汇报要求，因而被列入第 XVI/17 号决定，从而该缔约方被列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101.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已经根据第 XVI/17 号决定汇报了其 2001、

2002 和 2003 年预期的数据，并且还报告了其 2004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

(b) 鉴于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只有有限的时间审查秘书处从其 2001—2004 数据来文所产生的数据报告，并且只有有限的时间对秘书处提出的该缔约方这些年显然偏离其附件 A 第一组（氟氯化碳）物质基准线零消费的要求的问题作出答复，因而决定推迟至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该缔约方在这些年内对《议定书》控制措施遵守情况。

建议 34/14

0. 斐济

102. 由于缔约方的一项决定（第 XVI/23 号决定）要求该缔约方提交一份解释或者提交一份其返回《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遵守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将斐济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103.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第 XVI/23 号决定指出斐济业已报告的 2003 年甲基溴消费状况将其置于《议定书》控制措施不遵守情事状态。斐济已经提交了该决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并且还提交了一份至今为止为解决先前已确认造成该缔约方不遵守情事的原因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说明。已经完成了甲基溴数据调查，结果修改了该缔约方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从 2.100 潜能值吨改为 1.609 潜能值吨。缔约方已决定不准备修改其甲基溴基准数据。已经举行了一次甲基溴技术工作小组的会议，以审查斐济甲基溴逐步淘汰国家计划的制订情况和执行情况。将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援助之下于 2005 年 7 月开始制订计划，并打算将计划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已经为非检疫和非运输前、甲基溴进口拟订了一份定额制度草案，并将提交技术工作组，预期将在 2006 年 1 月实施这项制度。

104. 该项计划载有返回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的基准线，具体表明了该缔约方希望能够使其实现每个基准的活动。该项基准将使斐济于 2008 年返回履约状态。

105.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斐济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回答了问题。他告诉委员会斐济政府已经创建了一个甲基溴工作组。工作组的成员由来自政府部门、工业界、进口者和使用者方面的人员组成。由于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因而行动计划草案内包括的基准线是现实的，而且是斐济在当时能够实现的最佳计划。然而他强调说鉴于顾问定于 2005 年 7 月访问斐济，帮助该缔约方拟订其国家甲基溴逐步淘汰的计划，因而这些基准将根据该位顾问的建议加以审查。如果其所提议的基准将要更改的话，斐济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通过秘书处通知委员会。

106.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注意到斐济 2004 年甲基溴数据已经作了修正，因而它报告的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 1.609 潜能值吨，并且注意到斐济 2004 年的基准水准是 0.671 潜能值吨，因而他所报告的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其冻结甲基溴消费的义务；

(b) 但是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根据第 XVI/23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使其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况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c) 如果该缔约方不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之前通知委员会他希望重新讨论载于决定草案内的具有具体时间的基准，那么将载有斐济行动计划的，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D 节）内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二届会议核准。

建议 34/15

P. 危地马拉

107. 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34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和甲基溴逐步淘汰义务遵守状况的行动计划，因而危地马拉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

108.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朝着遵守其行动计划内阐明的并且在第 XV/34 号决定内提到的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提请该缔约方在第 XV/34 号决定内承诺于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并且请危地马拉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汇报其这一承诺的状况，

建议 34/16

Q. 几内亚比绍

109.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I/24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逐步淘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几内亚比绍被列入审议名单之内。

110.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报告了 2004 年附件 A 第一组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履行了第 XVI/24 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并且返回到《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已根据第 XVI/24 号决定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

(c) 促请几内亚比绍尽快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其载于第 XVI/24 号决定内承诺的状况并在报告中纳入 2004 年年底之前实施臭氧消耗物质定额制度的情况，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建议 34/17

R. 圭亚那

111. 由于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 2004 年数据报告产生了履约问题，因而圭亚那被列入审议名单。

112.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圭亚那报告的 2004 年附件 B，第一组物质（其他完全哈龙化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6.300 潜能值吨。这一消费量偏离了该缔约方《议定书》之下实现其基准水准 20% 削减，即基准水准为零的义务，这是圭亚那首次报告了其任何有关附件 B 第一组物质消费情况。

113. 圭亚那还报告了甲基氯仿的消费为 0.085 潜能值吨，偏离了该缔约方将其消费冻结在零基准的义务，并且是圭亚那自 1996 年以来首次报告任何有关甲基氯仿消费情况。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的信件内，秘书处请圭亚那提交一份有关这些偏离情况的解释。

114. 圭亚那告诉秘书处，在重新审查数据时，它发现进口品被置于错误的海关编码之下，因而错将其报告为臭氧消耗物质。纠正的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在 2004 年并没有消费任何甲基氯仿或附件 B 第一组物质，因而该缔约方该年处于《议定书》臭氧消耗物质控制措施的履约状态。

115. 委员会商定指出圭亚那已经提交了 2004 年修正的数据，纠正了将进口品划为甲基氯仿和附件 B 第一组物质（其他完全卤化氟氯化碳）的错划情况，修正的数据将该缔约方置于 2004 年《议定书》控制措施履约状态。

建议 34/18

S. 洪都拉斯

116. 由于缔约方先前一项决定（第 XV/35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为返回《议定书》甲基溴逐步淘汰义务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洪都拉斯被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117. 委员会商定促请洪都拉斯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4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实施载于第 XV/35 号决定之内各项决定的承诺的情况。

建议 34/19

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8. 由于缔约方的一项决定（第 XVI/20 号决定）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一份解释或者一份使它返回《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并且还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更改其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基准数据，因而被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119.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超过了其冻结水准，因而第 XVI/20 号决定假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处于《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

不遵守情事状态。建议 33/28(b) 要求该缔约方提交根据一份按第 XVI/19 号决定所指定的方式方法的更为详尽的资料，以证明它要求更改其基准数据的理由。

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作出了反应，在假定其基准数据将得到修正的基础之上，提供一份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但这些基准并不能使其返回履约状态，不管怎样它仍告诉秘书处，它仍然处于核准其所要求的数据的阶段。

121. 该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其基准数据修正要求的更为全面的资料引起了一系列的问题：例如在收集和核准文件 UNEP/OzL.Pro/ImpCom/34/2 内详细论述的原先和拟议基准数据方面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能否得到佐证收集和核准拟议基准数据及其调查结果所采用的程序的文件；另一个问题是在何种程度上负责数据收集调查的公司为所采用的每类化学品提供了详尽的资料。

122. 工发组织代表对有关能否得到佐证文件的问题作了答复，他说仅仅只有 2000 年之后阶段的发票。而且这位代表还说已经完成了行使核准拟议甲基氯仿基准数据的职责，将能够及时地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将调查结果于 2005 年 12 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23.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回答了问题，包括回答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34/2 号文件内载述的那些问题。他告诉委员会关于可能修正更改基准数据请求的问题存在着一些误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处理了假定的 2002 年数据，审视了后几年内使用方面的增长状况，并且往后推断，计算了已估计的基准数据。现有的基准数据不能认为是正确的，因为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其他基准年内，这些数据仅仅重复了 1998 年所报告的数据。

124. 尽管在调查过程中确实没有一个一个地查访每个消费企业，但报告是在对有理理由认为是具有代表性的样板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的；向 300 多个公司发出了信函，大多数公司作了答复。许多信函在发出之后还通过电话，核查了所提交的数据的准确性。不可能根据海关编码取得进口数据，因为海关当局并没有汇报这些数据，但已和海关核查了调查估计，有理理由认为结果是正确的。此外，这项研究是由熟悉臭氧消耗问题的国际专家以及由熟悉这些部门并且以前参加过由多边基金支助的各个项目的国家专家参加的，他充分相信这些数据的可靠性和正确性。

125. 针对另一个问题，即用于储存的进口是否可被算作基准年消费，该位代表说公司一次进口的量往往高于一年的消费量。该次调查涉及了大量各种各样的企业、销售者和贸易协会以及终点使用者，因而他相信所报告的年度数字是正确的。

126. 委员会秘密地结束了讨论。关于所要求的基准线数据更改的问题，秘书处提醒委员会，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决定委员会的报告应该概述有关缔约方所提供的佐证资料，以便所有缔约方能够了解委员会未能核准请求的论据。

127. 委员会的成员一致认为需要更多的资料，特别包括由工发组织正在开展的

数据核准进程的结果，以便他们能够对基准数据更改的要求达成一项最后决定。

128.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第 XVI/20 号决定和 33/28(b) 节提交的来文；

(b)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告知其已于 2004 年 12 月间建立了一个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并且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在 2003 年消费水准之上建立一个进口定额以冻结甲基氯仿的进口；

(c) 根据该缔约方按照 33/28(b) 建议提交的来文，委员会与该缔约方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对话以及为核准该缔约方拟议的甲基氯仿基准数据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修改其基准数据的请求；

(d) 促请该缔约方尽早，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数据核准工作的调查结果；

(e) 第 XVI/20 号决定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有的行动计划内所载的具有具体时间的基准，并不能使其返回到履约状态，因而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第 XVI/20 号决定的要求，作为紧急事项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确保其尽快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遵守状态的经修正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便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建议 34/20

U. 哈萨克斯坦

129.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草案（第 XIII/19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附件 A 和 B 物质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而且委员会先前的一项建议（建议 33/6）促请哈萨克斯坦继续努力尽快地实施载于第 XIII/19 号决定内的承诺以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因而哈萨克斯坦被列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130.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哈萨克斯坦并非是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但它却决心根据其行动计划于 2004 年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和甲基溴消费，并且于 2003 年之前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储备，但尽管多次提醒，该国尚未汇报其 2004 年的消费数据，也没有汇报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承诺的执行状况。然而环境署报告说，尽管该缔约方大量的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及其经济状况似乎阻碍了进口禁止，但目前仍在通过一项禁止设备进口的条例。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参考资料表明，在环境署和开发计划署的机制下正在实施若干活动以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

131. 然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说，由于哈萨克斯坦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它没有权力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用于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援助；因而秘书处报告内提到的此类援助必然是不正确的。他和来自哈萨克斯坦的臭氧官员核查了这一解

释，那位官员证实哈萨克斯坦既没有申请也没有收到此类援助；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证实了这一发言。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报告中的错误。

132. 委员会决定促请哈萨克斯坦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4 年数据以及一份关于其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情况的报告以便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实施第 XIII/19 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的情况。

建议 34/21

V. 吉尔吉斯斯坦

133. 由于该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 2004 年数据报告所生产的履约问题，因而吉尔吉斯斯坦被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

134.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吉尔吉斯斯坦报告 2004 年哈龙消费为 2.400 潜能值吨。这一消费量偏离了该缔约方《议定书》之下将其哈龙消费冻结在零基准水准的义务，并且这是该缔约方首次报告其哈龙消费的情况。秘书处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的信件内，请求吉尔吉斯斯坦对这一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

135. 吉尔吉斯斯坦告诉秘书处，在最近一次区域研讨会上获得的新的数据收集技术使得该缔约方首次能够收集有关军事用途的数据。由于军事供应并不属于海关程序或者并不需要报告给外贸与工业部，因而这些数据在以往数据收集过程中没有被纳入。

136.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基金秘书处说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表明，吉尔吉斯斯坦既没有安装基于哈龙的设备，也没有这类车间，在 1994 或 1995 年已经禁止了哈龙的进口。环境署进一步说，吉尔吉斯斯坦正在修订其证书颁发制度，并且在 2004 年 11 月禁止了《议定书》附件 A 和 B 内所列的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的进出口。环境署正在和这个国家紧密合作一起工作，帮助其制订一个返回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

137.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对 2004 年所报告的哈龙消费偏离情况的解释，并且祝贺该缔约方改进了数据收集程序；

(b) 请吉尔吉斯斯坦尽快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及时返回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c) 邀请吉尔吉斯斯坦若有必要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派遣一名代表讨论这一事项；

(d) 同意在没有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请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准上文 (b) 内的请求，向该次会议提交本报告附件一第 (e) 节内所载决定草案，供会议

核准。

建议 34/22

W. 莱索托

138. 由于莱索托在 2003 年数据汇报要求方面处于不遵守情事状态，因而被纳入第 XVI/17 号决定，并且还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草案（第 XVI/25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履约状况的行动计划，因而莱索托被列入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139.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提交了其预期的 2003 年数据以及 2004 年数据，2004 年的数据表明其已经超前完成了其行动计划内所载的 2004 年哈龙逐步淘汰的承诺，并且已经返回到《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履约状态；

(b) 注意到莱索托已建立了哈龙和氟氯化碳进口允许制度的资料；

(c) 促请莱索托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其对第 XVI/25 号决定内所载的关于禁止基于哈龙的设备和进口的承诺的执行状况，并还需汇报其是否已根据第 XVI/25 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将哈龙允许安排纳入一项定额制度之内。

建议 34/23

X. 利比亚

140. 由于利比亚未遵守 2003 年数据汇报要求，因而被纳入第 XVI/17 号决定内，因而利比亚被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

141. 委员会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根据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其预期的数据。

建议 34/24

Y.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2.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36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到《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状况的行动计划，并且委员会先前的一项建议（第 33/4(b) 建议）提醒该缔约方在第 XVI/36 号决定内关于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和定额制度以及报告其状况的承诺，因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被列入在审议的名单之内。另一项决定（第 XVI/26 号决定）还要求该缔约方提交一份解释或者使其返回到《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履约状况的行动计划。

143.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在第 XVI/36 号决定内该缔约方承诺将于 2001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 985.0 潜能值吨降至 2004 年的 610.0 潜能值吨，并且于 2004 年之前建立一个包括定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

144. 在第届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了 2003 年氟氯化碳消费为 704.1 潜能值吨，符合第 XVI/36 号决定该年的消费基准，返回到了《议定书》之下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的遵守状态。委员会指出工发组织之后提交的该缔约方 2004 年数据，但是这些数据尚未经秘书处处理供该缔约方审查。

14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对第 33/4(b)作出了反应，指出说，已经拟订了有关证书颁发制度的规定草案。该项草案还包括了一项为进口者和生产者分配臭氧消耗物质定额的机制，以及有关含有这类物质产品的进出口规定。该缔约方希望在 2005 年通过并实施该项规定。

146. 第 XVI/26 号决定还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的 2003 年哈龙消费量超过了其冻结要求，因而将该缔约方置于《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不遵守情事状态。该缔约方针对这一要求，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了一份使该缔约方返回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该缔约方说，在其哈龙逐步淘汰计划尚未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之前它不能拟订所要求的行动计划。执行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工发组织提供资金援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拟订哈龙逐步淘汰计划，该缔约方希望它能够提交哈龙逐步淘汰计划供执行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核准。

147.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和定额制度承诺状态的报告，并且还注意到该缔约方关于实施第 XVI/26 号决定的情况，该项决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拟订一份确保其尽早返回到《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b) 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拟订所要求的行动计划，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提交给秘书处以便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并指出，该次会议和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举行；

(c) 还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经增补的关于其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和定额制度承诺的执行状况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d) 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若有必要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建议 34/25

Z. 马尔代夫

148. 由于缔约方先前决定（第 XV/37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该缔约方被列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149. 委员会因而商定，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在第 XV/37 号决定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它继续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

建议 34/26

AA. 莫桑比克

150. 由于委员会先前的一项建议（33/20 号决定）重申，委员会先前要求莫桑比克提供所有需要的资料以澄清其 2002 年甲基溴超量消费的情况，并且还要求该缔约方解释其限制这种消费所采取的措施，因而莫桑比克被列在审议名单之中。

151.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询问莫桑比克何以能够如此快地返回到履约状态，以便委员会能够吸取其经验，但是除了环境署收到一个口头的解释对外，秘书处尚未收到所要求的书面解释。

152. 环境署的代表证实尚未收到任何书面解释。但是，环境署正在帮助该缔约方从事一项该国甲基溴消费的调查，估计不久将得到结果；环境署还计划派遣一名访问团到莫桑比克去评估调查的结果以帮助该缔约方起草其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当这一进程完成时，将会收到有关这些问题的正式答案。

153. 因而委员会商定促请莫桑比克尽早地向秘书处提供第 33/20 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并指出索取这些资料是为了帮助委员会理解该缔约方及时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况所采取的行动。

建议 34/27

BB. 纳米比亚

154.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38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到《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纳米比亚被列入审议的名单之内。

155.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如第 XV/38 号决定内所载并且如《议定书》所描述的那样，已经提前履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承诺。

建议 34/28

CC. 瑙鲁

156. 由于瑙鲁未遵守 2003 数据汇报义务，因而被纳入第 XVI/17 号决定，所以被列入审议名单之内。

157. 委员会商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瑙鲁根据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其预期的数据；

(b) 忆及《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各缔约方在没有能够得到正确数据的情况下则提交最佳估计基准年数据，因而提醒瑙鲁尽快地向秘书处提交其预计的基准年数据。

建议 34/29

DD. 尼泊尔

158.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I/27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管理由其先前没收的 27 潜能值吨氟氯化碳的释放的行动计划，因而该缔约方被列入审议的名单之内。

159. 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在实施第 XVI/27 号决定内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建议 34/30

EE. 尼日利亚

160.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I/30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到《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被列入审议的名单之内。

161. 委员会商定促请尼日利亚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 2004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实施第 XVI/30 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的情况。

建议 34/31

FF. 巴基斯坦

162.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I/29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到《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被列入审议的名单之内。

163. 委员会商定促请巴基斯坦尽快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 2004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实施第 XVI/29 号决定内其承诺的状况

建议 34/32

GG. 巴拿马

164. 由于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 2004 年数据报告所产生的履约问题，因而巴拿马被列在审议名单之内。

165.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巴拿马汇报了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但这一消费量似乎偏离了该缔约方冻结其消费的义务。针对要其作出解释的要求，该缔约方解释说，错误地汇报了消费量，事实上这一消费量是用于装卸前和免疫前措施的；

巴拿马 2004 年没有用于控制用途的甲基溴消费。

166. 因而委员会商定指出，巴拿马已经提交了 2004 年经修订的数据，更改了其以前汇报的用于检疫或装卸前用途的甲基溴进口数据，经修正的数据将该缔约方置于 2004 年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状态。

建议 34/33

HH. 巴布亚新几内亚

167.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I/40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巴布亚新几内亚置于被审查的名单之内。

168. 委员会因而商定赞赏地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实施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行动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它继续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

建议 34/34

II. 俄罗斯联邦

169. 由于 2003 年数据汇报义务的不遵守情事，并且还由于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 2004 年数据报告所产生的履约问题，因而俄罗斯联邦被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170.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在第 XVI/17 号决定指出俄罗斯联邦没有汇报 2003 年数据后，该缔约方汇报了预期的数据，数据表明 2003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生产为 40.37 潜能值吨。这一生产与消费数字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其保持全面淘汰的义务。

171. 秘书处的代表还指出，俄罗斯联邦继续得到关闭臭氧消耗物质生产特别举措的援助，这一举措通过永久性关闭其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能力，促进其返回履约状态。年度监督工作继续表明所有参与特别举措的企业已经完全实施了商定的关闭计划，没有任何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的迹象。

172. 俄罗斯联邦的一名代表，也是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解释说 40.37 潜能值吨四氯化碳是 2004 年生产的副产品，并且已在 2004 年作为原料消费完毕。因而该缔约方认为，他错误地划分了过量的生产和消费。四氯化碳是该缔约方作为副产品而整年生产的化学品，并且被国内的企业，或者被俄罗斯联邦出口的缔约方用作原料。四氯化碳作为副产品，只有在下一年之前才可以将其置于所拟议的原料用途，因而俄罗斯联邦在每一年的年底总是有一定数量的剩余四氯化碳。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这一资料尚未正式转交给秘书处。

173.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忆及 2002 年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35 号决定赞赏地指出，俄罗斯联邦已经报告了 2001 年的数据，证实其已经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和 B 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与消费；

(b)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根据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其 2003 年的数据；

(c) 关注地指出，俄罗斯联邦报告的 2003 年四氯化碳的消费与生产表明其偏离了该缔约方《议定书》之下全部淘汰的义务；

(d) 请该缔约方尽快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其 2004 年四氯化碳消费与生产偏离的正式解释，并且为其尽早地返回履约状况提交一份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e) 如有必要邀请俄罗斯联邦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f) 同意在没有收到该缔约方任何有关过渡消费的暂时解释的情况下，请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准上文(d)要求，将本报告附件一(F 节)内所载的决定草案提交核准。

建议 34/35

JJ.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74.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I/30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该缔约方拟在审议名单之内。

175.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 2004 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其消费量符合第 XVI/30 号决定内为减少氟氯化碳消费的 2004 年基准；

(b) 鼓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续努力，实施第 XVI/30 号决定内的承诺，尽早地在 2004 年最后一季度内采用臭氧消耗物质定额制度，并且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汇报其状况，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建议 34/36

KK. 塞拉利昂

176. 由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 2004 年数据报告产生的履约问题，因而该缔约方被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177. 委员会因商定：

(a) 要求塞拉利昂尽快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 2004 年所汇报哈龙消费偏离情况的解释，并且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尽早返回履约状况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

(b) 邀请塞拉利昂若有必要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

这一事项；

(c) 同意在没有得到超额消费的解释时，请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核准上文(a)内的请求，将本报告附件一(G节)内所载的决定草案提交会议核准。

建议 34/37

LL. 所罗门群岛

178. 由于所罗门未遵守 2004 年数据汇报要求，因而被纳入第 XVI/17 号决定之内，从而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179.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根据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其预期的数据。

建议 34/38

MM. 索马里

180. 由于缔约方的一项决定（第 XVI/19 号决定）要求索马里提交一份解释或者一份使其返回到《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索马里被列入审议的名单之内。

181.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第 XVI/19 号决定指出索马里汇报了 2002 年和 2003 年哈龙消费状况，因而将其置于《议定书》控制措施不遵守情事状态，已经要求索马里提交一份解释，索马里也这么做了，他说其哈龙超量消费的原因是由于首都和整个国家发生的大量火灾所致，因而导致使用基于哈龙的火灾保护设备，提高了哈龙的进口量。索马里计划设立一个臭氧消耗物质证书颁发制度，并且正在拟订一项禁止依赖哈龙的生产设备和进口的禁止提案，并且将会暂时实施一项限制进口定额的措施，这将使哈龙消费基准冻结在基准水准，并且将有助于《议定书》逐步淘汰时间表。

182. 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索马里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且回答了问题。他证实该缔约方的执行长官已经核准了所计划的进口证书颁发和定额制度，以及对依赖哈龙的设备的禁止，预期将以 2005 年 12 月之前采用这些措施。而且，将在 2005 年 9 月之前提交 2004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由于长期的内战，并且缺乏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和财政与技术资源，因而索马里在收集数据方面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困难，亦努力求得解决困难的援助。由于和平已经恢复，因而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可能会有增加，在该国政府能够对其边境实行控制之前，已经进口了臭氧消耗物质。

183.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索马里应该在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之下和区域网络一起努力作为其技术人员援助能力建设活动。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诉委员会，预计在其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将会向其提交该国的方案以及索马里制冷管理的计划。环境署的代表补充说，已经开始执行为索马里执行了一项为期一年的加强机构方案，该缔约方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区域网络成员。

184.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对第 XVI/19 号决定作出了反应，并且报告说它预期于 2005 年 12 月之前实施所拟订的对基于哈龙的设备进口进行禁止并且将采用临时进口定额制度；

(b) 要求索马里在实行其暂行进口定额制度之后，向秘书处提供一份该制度内具有具体时间基准限额的详细内容，并指出，需要这样的资料以便确认返回到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的基准，这是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要求索马里纳入其行动计划的内容；

(c) 注意到索马里开展运作所受到的限制，但仍促请该缔约方尽最大努力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4 年的数据，以协助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索马里的形势。

建议 34/39

NN. 瑞士

185. 由于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交的 2004 年数据报告产生的履约问题，因而将该缔约方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186. 委员会商定鉴于没有充分的时间审查秘书处从其 2004 年数据报告来文中所产生的数据报告，并且没有充分的时间对秘书处的要求作出反应，提供其偏离维持该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全部淘汰要求的资料，因而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2004 年控制措施的情况。

建议 34/40

00. 塔吉克斯坦

187.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III/20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其《议定书》附件 A 和 B 物质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该缔约方被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

188. 委员会商定：促请塔吉克斯坦尽早，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 2004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可能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 XIII/20 号决定内的承诺。

建议 34/41

PP. 土耳其

189. 由于该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 2004 年数据报告所产生的履约状况，因而土耳其被置在审议的名单之内。

190.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土耳其提交的数据表明 2004 年的溴氯甲烷为 16.44 潜能值吨。该缔约方解释说，这一物质是为生产舒他西林而进口的；14.04 潜能值吨于 2004 年用于这一目的，剩余的将于 2005 年用于同一物质。他指出，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5 届会议上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在报告确定用于生产舒他西林的溴氯甲烷不是加工剂之用途，而是作为原料用途，土耳其尚没向秘书处汇报，它是否应该修正该缔约方数据报告中有关这一物质的数据。

191. 土耳其为在下一年进口和储存明显用于原料用途的溴氯甲烷的事情提出了一个较为一般的问题，皆当这类储存何时作为《议定书》生产或消费控制措施偏离解释，秘书处是否应该将其作为一个潜在的不遵守情事状况，向委员会报告这一偏离状况。秘书处欢迎委员会就这一事项提供指导。

192. 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置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之上，并且请秘书处在会议之前传阅有关这一主题的资料性文件。

193. 委员会还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就因其 2004 年所报告的溴氯甲烷消费而偏离控制时间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但还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并不符合该缔约方偏离其《议定书》之下溴氯甲烷控制措施义务的情况；

(b) 邀请土耳其进一步提供资料，以解释这一偏离，并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了土耳其生产舒他西林的溴氯甲烷的用途，审查的结果表明这一用途是用于原料用途，而不是加工剂用途；

(c) 邀请土耳其若有可能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讨论这一事项。

建议 34/42

QQ. 土库曼斯坦

194. 由于土库曼斯坦处于 2003 年数据报告要求不遵守情事状态，因而被纳入第 XVI/17 号决定，而且还由于缔约方以前的一项决定（第 XI/25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土库曼斯坦被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

195.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土库曼斯坦原先被划为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而是根据第 XI/25 号决定商定的行动计划行事的缔约方，该项决定包括一项于 2003 年之前实现附件 A 和附件 B 全部淘汰的承诺。2003 年所报告的数据表明，氟氯化碳消费为 43.39 潜能值吨，违背了该项承诺。然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将土库曼斯坦划为按照第五条行事的缔约方，这意味着将根据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的淘汰时间表来评估土库曼斯坦的履约状态。但就 2003 和 2004 年而言，其遵守状况必须根据其早先的行动计划内商定的基准线来评估。

196. 然而，委员会承认将在近期要求土库曼斯坦对其 2003 年数据偏离情况进行解释，因而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缔约方的履约状态不太合适。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指出，东欧和中亚地区网络已经建立了一个援助土库曼斯坦的特别工作小组。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该缔约方要求体制加强方面的援助，执行委员会将在

下周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要求，并且还可能改变执行委员会将要审议的形势。

197. 委员会因而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根据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的 2003 年预期数据；

(b) 鉴于秘书处要求该缔约方提交有关其 2003 年显然偏离第 XI/25 号决定内所载的关于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全部淘汰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的承诺的资料，但土库曼斯坦只有有限的时间，对秘书处这一要求作出反应，因而推迟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缔约方 2003 年遵守这一承诺的情况；

(c) 促请土库曼斯坦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偏离情况的解释，并且提交其 2004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可能审议缔约方的履约状态；

(d) 提请土库曼斯坦注意，它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被划为不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这一状况要求委员会参照第 XI/25 号决定内所载的承诺审查该缔约方在这些年内的遵守状态；

(e) 还忆及根据缔约方第 XVI/39 号决定委员会将根据适用于第 5 条行事缔约方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审查土库曼斯坦 2005 年的履约状况，并要求土库曼斯坦于 2005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降至 18.66 潜能值吨，以便实现该年的履约状态。

建议 34/43

RR. 图瓦卢

198. 由于图瓦卢未遵守 2003 年数据汇报要求，因而被列在第 XVI/17 号决定内，因而被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

199. 委员会商定，遗憾地指出图瓦卢没有按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要求汇报 2003 年的数据，因而促请该缔约方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 2003 年数据以及 2004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可以审议该缔约方的履约状况。

建议 34/44

SS. 乌干达

200.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43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并且委员会先前的一项建议（第 33/11 号建议）提请乌干达曾在第 XV/43 号决定内承诺将汇报实施其禁止采用臭

氧消耗物质设备进口的承诺的情况，因而被置于审议名单之内。

201.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乌干达继续在实施逐步淘汰甲基溴的行动计划中取得进展，并且如第 XV/43 号决定要求的那样和第 33/11 号建议所请求的那样，正在实施禁止进口采用臭氧物质设备的承诺。

建议 34/45

TT. 乌拉圭

202. 由于缔约方先前的一项决定（第 XV/44 号决定）载有该缔约方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因而被置于审议的名单之内。

203. 乌拉圭报告了 2004 年甲基溴消费为 11.1 潜能值吨。这一消费水准符合《议定书》的要求，乌拉圭必须在 2004 年将其甲基溴消费冻结在 11.202 潜能值吨的基准水准之上，但是这一数据不符合该缔约方行动计划内关于 2004 年甲基溴消费不超过 4.0 潜能值吨的承诺，这一数据比 2003 年的消费有所增长。

204. 针对秘书处的要求，该缔约方解释说，该缔约方对明显甲基溴消费高于 2003 年的状况作了解释，乌拉圭说，由于多边基金所实施的逐步淘汰项目中确定的取代其园艺部门甲基溴消费的一些甲基溴替代物已证明不适合用于所有情况，产生了不平等的结果或者难以获得。另外，在实地检测中具有希望结果的替代化学品尚未在乌拉圭注册使用。该缔约方还指出，一些农场主已调整其收获时间以适应新的市场。新的收获时间并不适用于原先提议的替代物所要求的处理时间。目前在可支付价格获得甲基溴的可能性也促使乌拉圭无法遵守，在 2004 年将其甲基溴消费降至 4.0 潜能值吨的承诺。

205. 为解决这一状况，该缔约方正在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与出现大量困难问题的区域的园艺协会加强联系，以便巩固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一步采取替代物；促进在释放试验中具有可望结果的新的化学品的替代物的注册进程和市场可获得性；和农业部进行协调，从而加强臭氧单位建立的甲基溴进口监督制度。

206. 乌拉圭还说，由于在某一特定园艺生产领域内，在实施一些拟议的替代物方面至今所取得的结果可悲，并且还考虑到注册的、商业或通过新的替代物以及完成有关的教育培训所需要的预期时间，它也提交了一份供将在下周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请求，要求修正与该委员会一项协定内所载的具有具体时间的基准。

207. 经修正的基准符合乌拉圭《议定书》之下甲基溴逐步淘汰义务，并将使该缔约方在《议定书》义务之前实现全部淘汰。乌拉圭和工发组织决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修正的决定的完整的报告，同时提交一份有关在 2010 年乌拉圭可以获得甲基溴替代物的状态报告，并且还考虑是否能够在 2013 年初实现甲基溴全部淘汰。

208. 委员会商定：

(a) 关注地注意到，尽管乌拉圭汇报的 2004 年甲基溴消费符合《议定书》要求将消费冻结在该缔约方基准水准，但其不符合第 XV/44 号决定内所载的消费削减承诺，并且与 2003 年相比，消费有了增长；

(b) 但是，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立即对其甲基溴消费偏离情况提交了一份解释，并且论述了乌拉圭正在为解决这一状况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c) 请乌拉圭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拟议的经修正的行动计划，以取代第 XV/44 号决定内的行动计划，以便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能够审议这一计划；

(d) 提请乌拉圭注意《议定书》控制措施要求其在 2005 年将其甲基溴消费削减 20%，第 XV/44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只要乌拉圭努力工作，遵守《议定书》具体控制措施，它应继续被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但警告该缔约方，倘如其不能及时地返回到履约状态，缔约方将考虑采取缔约方大会在不遵守情事情况下可能会采取的与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相符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第 4 条之下可采用的措施，例如确保停止甲基溴供应（例如在违约的情况下）以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建议 34/46

UU. 数据汇报

209. 根据议程项目 6(a)，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3 内的数据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该份报告所引起的一些问题，特别是没有遵守汇报基准年数据的要求，以及遵守汇报基准数据要求的情况。

210. 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提醒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尽早地，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提交其预期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建议 34/47

X. 根据第 XV/3 号决定（《北京修正》各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之下有关氟氯烃的各项义务）向秘书处提交的增补资料

211. 在 2005 年 6 月 27—30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审议各缔约方自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根据第 XV/3 号决定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本报告内纳入一份该资料的事实声明，并且商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事实声明如下。

212. 如果一个缔约方首先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第 XV/3 号决定第 1 款(c)(i)至(iii)内阐述的资料，并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又提交了补充的资料，那么在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之前，第 XV/3 号决定第 1 款(c)允许“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的术语不适用于没有批准为氟氯烃贸易目的的《议定书》的

《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如下文(c) (i)至(iii)项所规定的那样，每个缔约方必须：

(一) 通知秘书处它意将尽快地批准、加入或接受《北京修正》；

(二) 证明其完全遵守如《哥本哈根修正》所修订的《议定书》第 2, 2A-2G 和 4 条的条款；

(三) 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上文(a)和(b)的数据。

213. 委员会根据第 XV/3 号决定第 3 款在 2004 年 7 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那些按照第 XV/3 号决定第 1(c)款于 2004 年提交资料的缔约方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将与文件 UNEP/OzL.Pro. 16/9 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214. 2004 年 7 月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澳大利亚、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按照第 XV/3 号决定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以及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的补充资料，认为这些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之前显然被列在“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的定义之外。会议之后：

(a) 意大利批准了《北京修正》；

(b) 澳大利亚、希腊、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了它们增补的来文。根据第 1(c) (i) 和 (ii)，每个缔约方都已经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批准《北京修正》和证明其完全遵守《哥本哈根修正》修订的《议定书》。根据第 1(c) (iii)，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增补的数据。这些数据证实了澳大利亚完全遵守《哥本哈根修正》的证书，但是对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履约问题，这个问题将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予以审查。希腊和葡萄牙提交了增补的生产数据，但没有提交消费数据，但它们说它们的消费数据已经由欧洲共同体汇报了。欧洲共同体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后提交了数据。这些数据目前正在由秘书处处理。乌克兰还没有提交其数据，也没有提交增补来文，但乌克兰根据《议定书》第 7 条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 2004 年数据，这些数据证实了乌克兰完全遵照了《哥本哈根修正》修订的《议定书》的证书；

(c) 哈萨克斯坦没有增补其来文。

215. 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确认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爱尔兰、拉脱维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似乎属于“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定义之内的缔约方，因为这些缔约方没有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 XV/3 号决定 1(c)之内所要求的资料。该次会议之后：

(a) 奥地利和拉脱维亚批准了《北京修正》；

(b)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从新将土库曼斯坦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行事的缔约方；

(c) 爱尔兰和塔吉克斯坦按照第 1(c)段提交了资料;然而, 仅塔吉克斯坦资料是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爱尔兰和塔吉克斯坦都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批准《北京修正》并且证明了其完全遵守《哥本哈根修正》修订的《议定书》。塔吉克斯坦没有根据第 XV/3 号决定第 1(c)(iii)提交数据, 而爱尔兰是一个非臭氧消耗物质生产者, 爱尔兰声明欧洲共同体已经报告了其消费数据;

(d) 在剩余的缔约方内: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和乌兹别克斯坦, 比利时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 并且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

十一.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证书颁发制度缔约方的有关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B 条, 第 4 段)

216. 委员会商定, 由于缺乏时间将推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十二. 其他事项

217. 澳大利亚的代表建议, 委员会应该参照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拟订的“初步文件”拟订一项文件, 这项文件将解释和澄清履行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程序。这样的文件将有助于确保一致和透明地解决委员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并且对新的成员也是一个援助。委员会欢迎这个建议, 澳大利亚代表同意与秘书处合作为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拟订一份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文件。

十三. 通过会议报告

218.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案文。并同意授权秘书处与担任报告员的副主席和主席进行磋商, 最后完成会议的报告。

十四. 会议闭幕

219. 在进行了惯例的互致敬意之后, 主席于 2005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9 点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A. 第 XVII/号决定- 2004 年亚美尼亚未遵守附件一被控物质（甲基溴）消费的情况，以及要求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1. 注意到 1999 年 10 月 1 日亚美尼亚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且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行事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 2,090,000 美元使亚美尼亚能够履约；

2. 又注意到，亚美尼亚 2004 年汇报的附件一臭氧消耗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1.020 潜能值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被控制物质最高允许消费的零潜能值水准，在没有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由此假定亚美尼亚处于《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不遵守情事状态；

3. 请亚美尼亚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确保其尽快返回履约状况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亚美尼亚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纳入确定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定额，以及确保其实现逐步淘汰进展的政策和管理文件；

4. 密切监督亚美尼亚在逐步淘汰附件 E 物质（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工作朝着实现《议定书》具体控制措施，它应继续被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亚美尼亚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亚美尼亚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示）附件 E 物质（甲基溴）的供应，以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B. 第 XVII/号决定-孟加拉国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孟加拉国于 1999 年 8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行事的缔约方，1994 年 9 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国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852,552 美元，以便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2. 还注意到孟加拉国附件 B 第 3 组被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为 0.8667 潜能值吨。该缔约方汇报了 2003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为 0.892 潜能值吨，因而其未遵守《议定书》第 2 条 E 之下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提交了一份确保其尽快地返回到遵守《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状况的行动计划，并且注意到在这项计划之下，孟加拉国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特别承诺其将：

(a) 于 2004 年起将甲基氯仿消费 0.550 潜能值吨削减如下：

(一) 至 2005 年减为 0.550 潜能值吨；

(二) 至 2010 年减为 0.2600 潜能值吨；

(三)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自 2015 年降至零潜能值吨，但是缔约方在该日期之后可能核准的基本用途除外；

(b) 监督现有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包括进口定额；

4. 注意到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早已使孟加拉国返回到 2004 年的履约状态；祝贺孟加拉国取得这一进展，并且促请孟加拉国和有关的实施机构一起工作实施行动计划的剩余部分，逐步淘汰附件 B 第 3 组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

5. 密切监督孟加拉国在实施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缔约方努力实现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应将它继续列在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之内。在此方面，孟加拉国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对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孟加拉国，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下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甲基氯仿的供应，以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C. 第 XVII/号决定- 智利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e

1. 注意到智利于 1990 年 3 月 2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行事的缔约方，1992 年 6 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国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从多边基金核准了 10,388,451 美元，以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2. 还注意到，智利附件 B 第三组被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是 6.445 潜能值吨，其附件 E 被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线是 212.510 潜能值吨。如该缔约方报告的 2003 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6.967 潜能值吨，甲基溴消费量为 274.302 潜能值吨，该缔约方该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和第 2H 条之下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提交了确保其尽快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根据该项计划，在还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智利具体承诺将：

- (a) 将甲基氯仿消费量从 2004 年的 3.605 潜能值吨逐年削减如下：
- (一) 至 2005 年降至 4.512 潜能值吨；
 - (二) 至 2010 年降至 1.934 潜能值吨；
 - (三)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降至零潜能值吨，但如缔约方在该日期之后可能核准的基本用途除外；
- (b) 将甲基溴从 2004 年的 262.776 潜能值吨消费量逐年削减如下：
- (一) 至 2005 年降至 170 潜能值吨；
 - (二)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降至零潜能值吨，但缔约方在这个日期之后可能核准的关键用途除外；
- (c) 一旦国会批准这一提案，将立即采用一项加强臭氧消耗物质正式颁发和进口定额制度，通过政府应该实施的行政措施，以确保暂行阶段的履约；

4. 注意到智利报告了 2004 年的数据，表明其已经返回到《议定书》第 2E 条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的履约状态，祝贺智利取得这一进展，并且促请该缔约方和有关的实施机构一起工作实施行动计划的剩余部分，以实现全面淘汰甲基氯仿；

5. 还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能够使智利于 2005 年之前返回到《议定书》第 2H 条之下的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各项义务的遵守状态，促请智利和有关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实施行动计划以实现全面淘汰甲基溴；

6. 密切监测智利在实施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智利努力工作遵守《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之列。在这方面，智利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对于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智利，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供应，以便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D. 第 XVII/号决定—斐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斐济于 1989 年 10 月 2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批准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该缔约方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行事的缔约方，执行委员会于 1993 年 6 月核准了该国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542,908 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还注意到斐济的附件一被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是 0.6710 潜能值吨。该缔约方报告的 2003 年甲基溴消费为 1.506 潜能值吨，2004 年为 1.609 潜能值吨，因而该缔约方在那些年内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之下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提交了确保其尽快返回到《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该计划之下，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斐济特别承诺将：

- (a) 于 2004 年 1.609 潜能值吨甲基溴消费量逐年削减如下：
 - (一) 至 2005 年降至 [1.5] 潜能值吨；
 - (二) 至 2006 年降至 [1.3] 潜能值吨；
 - (三) 至 2007 年降至 [1.0] 潜能值吨；
 - (四) 至 2008 年降至 [0.5] 潜能值吨；
- (b) 监督该缔约方现有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
- (c) 从 2006 年开始，实施甲基溴进口定额制度；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能够使斐济于 2008 年返回到履约状态，促请斐济与有关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实施行动计划，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消费；

5. 密切监测斐济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工作履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之列。在这方面，斐济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对于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批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斐济，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甲基溴供应，以便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E. 第 XVII/号决定—吉尔吉斯斯坦 2004 年不遵守附件 A 第 2 组被控物质（哈龙）消费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 2000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被划为《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情事的缔约方，2002 年 7 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国家的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206,732 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履行履约；

2. 又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报告的 2004 年附件 A 第 2 组臭氧消耗物质(哈龙)的年度消费量为 2.40 潜能值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那些受控物质允许的最高消费零潜能值水准，因而吉尔吉斯斯坦未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请吉尔吉斯斯坦作为紧急事项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确保其尽快返回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便供委员会审议。吉尔吉斯斯坦或希望考虑在其行动计划内纳入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定额的制度情况，对采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进口禁止、确保其在实现逐步淘汰中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理文件；

4. 密切监测吉尔吉斯斯坦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 2 组物质(哈龙)方面取得的进展。只要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工作，遵守《议定书》的具体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

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吉尔吉斯斯坦，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将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附件 A，第 2 组物质(哈龙)的供应，以便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F. 第 XVII/号决定—俄罗斯联邦 2004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B，第 2 组被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于 1988 年 10 月 10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段行事的缔约方；

2. 忆及缔约方大会于 2002 年在第 XIV/35 号决定内，赞赏地指出，俄罗斯联邦汇报的 2001 年数据证实其完全淘汰了附件 A 和 B 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与消费；

3. 还关注地指出，俄罗斯联邦报告了 2004 年附件 B，第二组臭氧消耗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数据，这一数据超过了缔约方同意用于基本用途之外的全面淘汰消费与生产的要求，在没有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之下，假定俄罗斯联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4. 请俄罗斯联邦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超额消费与生产的正式解释，以及确保其尽快返回到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审议。在拟订该行动计划时，鼓励俄罗斯联邦利用 1998 年 10 月签署并还正在执行中的“俄罗斯联邦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关闭特别举措”向该缔约方提供的援助；

5. 密切监测俄罗斯联邦在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二组臭氧消耗物质方面取得的进展。只要俄罗斯联邦努力工作，履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俄罗斯联邦，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四氯化碳的供应，以便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G. 第 XVII/号决定—塞拉利昂 2004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A，第二组被控物质（哈龙）消费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塞拉利昂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2003 年 12 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国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调拨 660,021 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行履约；

2. 还注意到塞拉利昂 2004 年报告的附件 A，第二组臭氧消耗物质（哈龙）年度消费为 18.45 潜能值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这些被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水准 16.00 潜能值吨，在没有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则假定塞拉利昂未遵守《议定书》之下的控制措施；

3. 请塞拉利昂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超额消费的解释，同时提交一份确保其尽快返回履约状态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塞拉利昂或愿在其行动计划内纳入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定额的制订情况、使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进口的禁止、和确保实现逐步淘汰进展的政策和管理文件；

4. 密切监测塞拉利昂在逐步淘汰附件 A、第二组物质（哈龙）方面的进展。只要塞拉利昂努力工作，履行《议定书》各项具体控制措施，并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塞拉利昂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塞拉利昂，如果它不能及时回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附件 A，第二组物质（哈龙）的供应，以便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澳大利亚

Mr. Patrick McInerney
 Director
 Ozone and Synthetic Gas Team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GPO Box 787
 A.C.T. 2601
 Australia
 Tel: (612) 6274 1035
 Fax: (612) 6274-1610
 E-mail: patrick.mcinerney@deh.gov.au

Ms. Lesley Dowling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Synthetic Gas Team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GPO Box 787
 Canberra 2614
 Australia
 Tel: 61-2-62-6274-1701
 Fax: 61-2-62-6274-1610
 E-mail: lesley.dowling@deh.gov.au

伯利兹

Mr. Martin Alegria
 National Ozone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Belize
 Tel: 822-2542/2816
 Fax: 822- 2862
 E-mail: envirodept@btl.net/
 noubelize@btl.net

喀麦隆

Mr. Enoch Peter Ayuk
 Coordinator, Cameroon Ozone Office
 National Focal Point for Ozon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e
 Protection
 Yaounde
 Cameroon
 Tel: 237- 222-1106/969 1025
 Fax:237-222-1106
 E-mail: enohpeter@yahoo.fr

埃塞俄比亚

Mr. Kinfe Hailemariam
 Team Leader, Technical Support Team
 National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Team
 P.O. Box 1090,
 Addis Ababa, Ethiopia
 Tel: 251-1-517066/625292
 Fax: 251-1-615779
 E-mail: kinfe_hm@yahoo.com

格鲁吉亚

Mr. Mikheil Tushishvili
 The Head of Ozone Unit
 Department of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8A Kostava Street
 0171 Tbilisi
 Georgia
 Tel: (+995 32) 333 952
 Fax: (+995 32) 333 952
 E-mail: geoairdept@caucasus.net

危地马拉

Mr. Hugo Figueroa
 Official ODS - Protocolo de Montreal
 24 Calle 10-80 zona 13
 0013 Guatemala
 Guatemala
 Tel: (+502)332 5222
 Fax: (+502)332 5222
 E-mail: techam@itelgua.com

Ms. Maria Jose Iturbide Flores
 Natural Resources Advisor for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ood
 7 Ave 12-90 Zona 13 Edificio Monja
 Blanca FM
 Guatemala
 Tel: +(502) 362 4759

约旦

Eng. Ghazi Al Odat
Minister Adviso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Amman 11941
Jordan
Tel: (+9626) 552 1931
Fax: (+9626) 556 0288
E-mail: odat@go.com.jo

尼泊尔

Dr. Sita Ram Joshi
Chief,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
Supplies
Nepal Bureau of Standards &
Metrology,
P.O. BOX 985
Kathmandu
Nepal
Tel: (+977 1) 4356672/356810
Fax: (+977 1) 435 0689
E-mail: ozone@ntc.net.np

荷兰

Mr. Martijn Hildebrand
Policy Advisor
Directorate for Climate Change and
Industr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30945
The Hague
2500 GX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Tel: (+31 70) 339 4071
Fax: (+31 70) 339 1310
E-mail:
martijn.hildebrand@minvrom.nl

Mr. Maas Goote
Legal Counsel
Directorate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Section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P.O. Box 30945, IPC 115
The Hague
2500 GX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 70) 3395 183
Fax: (+31 70) 3391 592
E-mail: maas.goote@minvrom.nl

俄罗斯联邦

Mr. Vasily Tselikov
General Director
Investment Centre of the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Phase-out Projects
(ICP "Ozone")
Building 4/6
Gruzinskaya Str.
P.O. BOX 123812
Moscow, D-242, GSP-S, 123995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095) 789 5839
Fax: (7-095) 400 8527
E-mail: vassily@odsget.dol.ru

B. 应委员会邀请出席的缔约方**阿塞拜疆**

Mr. Maharram Mehtiyev
Director of Centre for Climate
Change and Ozon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AZ 1073
Baku
Azerbaijan Republic
Tel: (+994 12) 498 27 95
Fax: (+ 994 12) 492 59 07
E-mail:
aliyev@iglim.baku.az/climoz@online.az

孟加拉国

H.E. Jafal Ahmed Chowdhury
Secretary-in-Char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Dhaka - 1000
Bangladesh
Tel: (+880-2) 7160481/7161881
Fax: (+880-2) 716 9210
E-mail: secretary@moef.gov.b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s. Azra Rogović
Expert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usala No. 9
71 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el: (+387) 33 211 852
Fax: (+387) 33 211 852
E-mail: azrarogovic@yahoo.co.uk/
ozoneunit.bih@iweb.ba

智利

Mr. Pablo Romero
Consul General of Chile
Consulate General of Chile in Montreal
1010 Sherbrooke West Suite 710
Montreal H3A 2R7
Canada
Tel: (+514) 499-0405
Fax: (+514) 499 8914
E-mail: pablo.romero@qc.aira.com

Mr. Hugo Martinez
National Deputy Director
Agrarian Studies and Policies Bureau
(ODEPA)
Teatinos 40, 8th floor
Santiago
Chile
Tel: (+562) 397 3008
Fax: (+562) 671 0953
E-mail: hmartine@odepa.gob.cl

Mr. Arturo Correa
Jefe Subdepartamento Plaguicidas y
Fertilizantes
Servicio Agrícola y Ganadero
Avenida Bulnes 140, Tercer Piso
Santiago
Chile
Tel: (+562) 695 0805
Fax: (+562) 687 9607
E-mail: arturo.correa@sag.gob.cl

Ms. Ana Zuniga
Ozone Program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Comisión Nacional de Medio Ambiente
(CONAMA)
Teatinos 254
Santiago
Chile
Tel: (+562) 240 5700
Fax: (+562) 241 1824
E-mail: azuniga@conama.cl

斐济

Mr. Epeli Nasom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Housing and Squatter Settlement and
Environment
P.O. BOX 2131
Government Buildings
Suva
Fiji
Tel: (+679) 3311 699
Fax: (+679) 3312 879
E-mail: enasome@govnet.gov.fj

伊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Fereidoun Rostami-Nasfi
OLPU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Research Centre
Pardisan Park, Hemmat Highway
Tehra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Tel: (+98 21) 826 1116
Fax: (+98 21) 826 1117
E-mail: ozone@accir.com

索马里

Mr. Qasim Hersi Farah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C/O UNDP Somalia through Nairobi
Office
P.O. BOX 28832-0020
Nairobi
Kenya
E-mail: qasimhersi@yahoo.com

C.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实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Mr. William Kwan
Deputy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EEG/BDP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Room FF968A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 212 906 5150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william.kwan@undp.org

Mr. Jacques Van Engel
Programme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EEG/BDP
304 East 45th Street FF-972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Tel: (212) 906 5782
Fax: (212) 906 6947
E-mail: Jacques.van.engel@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Mr. Suresh Raj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Programme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37 7611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suresh.raj@unep.fr

Mr. Rwothumio Thomiko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OzonAction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P.O. Box 47074
Nairobi 00100
Kenya
Tel: (+254) 20 62 4293
Fax: (+254) 20 62 3928/3165
E-mail:
Rwothumio.Thomiko@unep.org

Mrs. Emma Mario
Climate Change Section
Assistant Project Officer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Project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Box 240 Apia, Samoa
Tel: (685) 21929
Fax: (685) 20231
E-mail:
emmas@sprep.org.ws/mario_emfj
@yahoo.com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Mrs. Rana Ghoneim
Consultant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26 4356
Fax: (43-1) 26026 6804
E-mail: R.Ghoneim@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Steve Gorman
GEF Executive Coordinator and Team
Lead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Environment/Montreal Protocol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Room mc4-10y
220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 5865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sgorman@worldbank.org

Mr. Erik Pedersen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20433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5877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epedersen@worldbank.org

Mr. Viraj Vithoontien
Sr. Regional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6303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Mr. Steve Gorman
GEF Executive Coordinator and Team
Leader
Environment/Montreal Protocol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Montreal Protocol Unit
1818 H St., NW, Room mc4-10y
220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 5865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sgorman@worldbank.org

**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Ext. 224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Chief Officer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 514) 282 7860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Paul Krajnik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A101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515 22 2350
Fax: +431 515 22 7334
E-mail:
paul.krajnik@lebensministerium.at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á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y,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3885
Fax: (254 20) 62 4691/4692/46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 4057
Fax: (254 20) 62 4692/469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3 854
Fax: (254 20) 62 4691/4692/469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Tamara Curl/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 3430
Fax: (254 20) 62 4691/4692/4693
E-mail: Tamara.Curl@unep.org